



目 录

学生实习实训管理规定	1
校内实训基地管理制度	6
校外实训基地管理规定	8
玉田职教中心实习指导老师岗位职责	12
数控技术应用专业学生顶岗实习管理办法	14



学生实习实训管理规定

一、安全管理

第一条 安全意识是现代职业教育的重要组成部分，安全教育必须列入学校实习实训工作的重要议事日程并认真组织实施。

第二条 安全教育要贯彻于实习的全过程，要做到实习实训前集中动员教育，每班每工种实习前必须进行安全教育，并作为一个实训课题进行考核，安全教育的内容包括本工种安全操作规程、安全实习注意事项、常发事故的预防等。实习实训过程中有巡回指导、提醒提示、安全检查等，实习实训结束后有安全总结。

第三条 在按实训操作规程、实习计划进行安全教育的基础上，还要结合每一次实习实训的特殊性，制定出相应的安全规定，并宣传到每位学生，提高学生的安全保护意识和防范能力。

二、校内实训管理

第四条 对专业部的管理规定

（一）制定实习实训计划。每学期开学前，由各专业部研究形成文字材料。实习实训计划应包括：实习实训项目、日期、指导教师、实习班级人数等。

（二）制定实习实训指导书。实习实训指导书内容应包括：实习实训目的和任务，实习实训内容、程序及时间安排；实习实训方法和指导原则、实习实训作业要求；实习实训纪律、考勤制度；实习实训考核办法与要求等。

（三）认真选派实习实训指导教师。实习实训应选派有一定组织能力，思想作风好，技能精湛和工作责任心较强的教师担任实习指导教师。

（四）实习实训前，组织教师做好一切准备工作。实习实训期间要巡查实习情况，检查实习质量；实习结束时，要组织教师做好工作总结，审阅实习总结报告。

（五）安排班主任、任课教师加强实习中巡视，协助实习教师圆满完成每周实习任务。



（六）重大活动或各级领导参观前实习实训场室的安排及卫生的清理工作。

第五条 对实习实训指导教师的管理规定

实习实训指导教师对实习实训工作全面负责，负责组织学生实施实训活动。

（一）认真做好实习实训前的准备。实习前对实习学生进行安全教育，向学生讲解实习安全操作规程，明确安全要求，组织学生学习实习实训大纲，使其明确实习实训目的及要求。

（二）实训期间实习指导教师必须加强巡回指导，严格执行实习课堂一日常规，落实包班制和学生实习安全责任追究制。坚持“一日三点、两教育”，即课前、课中、课尾都要清点人数；实习开始安全教育、实习结束要安全总结。实习实训时认真组织实训活动，向学生布置一定量的作业，及时检查学生的实习实训笔记。实习实训结束后，对学生的成绩进行认真考核和评分，成绩评定可依据学生的实习实训态度、组织纪律、作业（实习、实训日记、报告、小结等）完成情况、技能考核情况等予以综合评分。成绩按优秀、良好、中等、及格、不及格五级记分。

（三）实习指导教师要严格规范管理，教育学生遵守实习实训安全操作规程及所在实习车间内各项规章制度。及时纠正学生的不规范操作，制止违章操作和其它违反规定的行为。同时要加强考勤和实习纪律管理。指导教师每两节课对学生进行一次考勤，考勤工作要有文字说明和记录。并将学生遵守实习纪律的情况记录在实习日志上。对严重违纪随意流动、串岗、闲谈、逗闹等情况并且教育无效者，指导教师有权决定停止其实习实训，并及时向专业部汇报给予相应的纪律处分。

（四）实习指导教师要以身作则，率先垂范。实训指导教师必须提前到岗，组织学生整队入场。实训期间指导教师要穿好工作服等劳保用品，不得擅离职守，不得做与巡回指导无关的事。并且督促检查学生的劳保防护用品穿戴情况，及时通报整改。实习实训期间及时了解机床设备设施使用情况，发现损坏、丢失情况及时找到原因并上报；随时督促学生爱护工



量刃具，合理使用。

（五）实习实训结束后，指导教师要组织学生搞好卫生清理工作，关好门窗、水电，工量刃具摆放整齐。

第六条 对实习实训学生的管理规定

（一）实习实训学生必须提前到指定地点集合整队，不迟到不早退，穿好工作服等劳保用品，经指导教师允许后方可进入实习车间。

（二）实习实训期间学生必须自觉服从管理，听从指挥，注意安全，互相监督，严格按安全操作规程进行实训，认真遵守实习车间管理规定。不得擅自操作实训场室内与自己岗位无关的设备。严禁随意流动、追打逗闹、串岗闲谈等与实习实训无关的行为。对故意违规和严重违纪，指导老师应立即停止其实训活动。

（三）实习学生要爱护实训场室内的公物，不得故意损坏。实训过程中发现仪器设备有损坏、出现故障等其它异常情况，应立即切断电源、保护现场、并报告指导老师处理。因违反操作规程而造成损坏仪器设备者，应按照规定酌情赔偿，并作违规处理。

（四）实训完毕，必须按原样整理好实训桌面上仪器设备及配件，做好卫生清理任务，严禁将实习材料、工具等公物私自带出实训场室。对于丢失、损坏等情况及时上报实习指导教师。经指导教师同意后方可离开实训车间。

第七条 对实训处管理人员的管理规定

（一）加强实习实训课的管理。实习前配合实习指导教师对实习学生进行安全教育。实训期间认真做好日查、督导、管理实习工作，加强巡视指导，检查实习指导教师的教学情况，检查学生实习的纪律情况，检查实习场室内外卫生情况，发现问题及时指出，并结合实习指导教师解决问题，公正合理、认真如实地填好检查记录。

（二）加强实习实训设备和实习材料的管理。对实习设备定期进行安全检查维护，对不能正常使用或有安全隐患的设备要及时上报领导进行维修。要严格控制好实习材料的购置申请，精打细算，开源节流。做好实习



材料收发工作，减少不必要的浪费和开支。对废料要进行统一回收处理。对实习学生的工具、用料、实习件严格管理。尤其是学生自己的工具，如：板锉、车刀、改锥等带尖带刃的工具，要结合各专业各班主任管理到位，确保实习实训的安全。

（三）加强实习实训台账和库房实习工具等管理。认真做好实习材料收发台账、支领台帐、设备运行台帐、易耗品台账、报废台账、损坏赔偿台账的记录。做到实事求是，账目清晰，有据可查。对库房内的工具仪器设备等要进行定期维护，库房内所有正用、闲置、报废的实习材料或设备等，要做到心中有数，帐物公开。不得私自外借实习用具，必须严格履行学校的借用制度。

（四）加强安全隐患排查管理。坚持每天对实习车间及周边安全隐患进行全面排查。检查车间的设施的安全性，对不安全的设施向上级提出整改措施，结合有关部门及时得到解决，确保安全实习。要继续坚持周日的安全教育工作，进一步强调安全生产，文明实习。周五对各车间的水、电、门窗、砂轮、钻床、车床、台钳等进行周检查，确保双休日期间不出现任何火灾或盗窃丢失等情况，保证下周实习的安全性。

三、校外（参观）实习管理

第八条 学生赴校外参观实习前，专业部要事先确定实习指导教师。实习指导老师负责组织实施校外参观实习活动。

第九条 指导教师应根据实习大纲要求，在实习前深入现场了解实际情况，收集资料，会同实习单位有关人员，制定出切实可行的实习执行计划（包括实习场所及岗位、实习内容与要求、实习程序及时间分配、技术报告及安排等），经主管校长同意，报实训处备案，并提前印发给学生。

第十条 校外实习前，指导教师要组织学生认真学习实习大纲、实习指导书、实习执行计划等，明确实习目的和要求，了解时间安排和步骤，布置写实习日记和报告，介绍实习单位简况及实习注意事项。

第十一条 校外实习前，指导教师应当对学生进行相应的安全教育工作，明确安全保护要求和实习纪律，告知学生在实习活动中应当注意的事



项，采取必要的措施，预防安全事故的发生，保护学生安全。

第十二条 在校外实习过程中，指导教师要对学生严格要求，加强指导，在对学生进行专业教授的同时，对可能存在的安全隐患，及时提醒每个学生，确保每位学生安全。实习过程中的安全教育应日常化、制度化，指导教师应每天早晚都要就当天的实习内容制定安全预案，并传达到每一个学生。各实习小组应设有专职安全员，负责本组安全，尤其在有车辆通行的道路上应强调交通安全，学生实习场所的安全管理应按所在单位规定。



校内实训基地管理制度

为加强实训基地的管理，为师生营造优良的实训基地环境，严肃实训基地课堂纪律，创造良好的学习氛围，提高实验、实训设备的完好率和利用率，保证实验、实训教学的顺利开展，特制定本管理办法。

一、校内实训基地是教师和学生进行教学实验、实训和科研实验的场所。

二、到基地进行教学，必须根据教学的要求，经统一安排后进行。

三、进入基地的一切人员，必须遵守基地的各项规章制度，爱护公物，保持安静，确保基地整齐清洁。

四、严格卫生制度，重视文明操作，保持好基地各场所的卫生。

五、基地工作人员要严格执行实验实训规则，新到基地工作的教职工和首次进入基地的学生，必须经过安全教育，掌握防护用品的使用方法和安全技术。

六、为保证实训基地有效、有序工作，使用人应对使用时期内的设施、设备负有管理责任，遇有问题应及时与管理人员联系，严禁擅自处理。

七、实训基地的实训室及教学设备为教学共用，使用人应按时上课、下课。严禁脱岗或交由他人顶岗及归还所借用设备。

八、配有教学设备的实训基地原则上在无教师管理时不开放使用，若确需使用，须安排教师进行管理。

九、实训基地场所及教学设备为计划性使用，使用计划由使用单位或教师在使用前两周书面提出，交实训基地管理教师，统一安排确定。

十、爱护仪器设备，节约使用材料。未经许可，所有仪器设备一般不得携带出基地，特殊情况下，校内借用时须经负责人批准；携带校外或校外单位借用时，按照学校有关规定执行。

十一、使用基地仪器设备，如发生故障、损坏、丢失及其他事故时，要立即向专职管理人员报告，并填写事故报告。因违反操作规程，违章作业造成损坏，视情节轻重按赔偿制度处理。



十二、基地仪器设备、器材及用品必须建立帐、卡，做到帐、卡、物一致；仪器设备严禁擅自拆卸改装，造成事故者追究责任。报废时须按有关规定作技术鉴定，报主管部门批准。

十三、对精密贵重仪器和大型设备建立技术档案和使用记录，并安排专人负责。

十四、对有毒、有害、易燃、易爆、易腐蚀物品、贵重金属应定专人保管，严格使用制度，用后登记。

十五、基地不准存放任何与实验、实训无关的物资，更不允许存放个人物品。

十六、基地要有定期安全检查制度，明确责任人，做好防火防盗工作，必备防火器材。确保基地财物安全。

十七、下班前要严格检查水、电、门窗及贵重物品。落实防火、防盗、防水、防爆等安全措施。

十八、凡违反上述规定者，视情节轻重和认识程度按章处理。



校外实训基地管理规定

实训基地是学校师生从事实践教学、社会实践、科研活动的重要场所，是培养学生综合素质和社会实践能力的重要课堂。校外实训基地是学校实训基地的强有力的补充，是校企合作、产学结合的重要途径，为进一步加强和规范校外实训基地的建设和管理，充分发挥校外实训基地的作用，制定本规定。

一、建设校外实训基地的基本原则

1. 符合专业培养目标，满足实践教学要求，保证实践教学质量。
2. 基本满足师生食宿、劳动、卫生、安全等条件。
3. 按照就地就近、相对稳定和节约开支的原则，在教学经费允许的范围内，尽量选择规模较大、管理水平较高、设备技术较先进、种类齐全、实习条件较好的单位。
4. 采用教学、科研、生产三结合的形式，与实训基地所在单位建立较稳定的关系，互利互惠，双方受益，义务分担，长期共建，保证质量。

二、校外实训基地的建设和管理

1. 校外实训基地的建设和管理，由学校一级领导，由实训处、就业办协调，由各专业部具体实施。
2. 实训处负责校外实训基地的宏观管理与协调工作
 - (1) 根据各专业的培养目标和实训要求，提出校外实训基地建设的规划。
 - (2) 汇总、审查各专业部提交的校外实训基地建设申请书。
 - (3) 协助校外实训基地建设的有关工作。
 - (4) 会同有关专家，定期（或不定期）地对建设情况和实训教学质量进行评估检查。
3. 各专业部职责
 - (1) 根据不同专业和学科的性质特点及实践教学要求，有计划、有步骤地选择能够满足实训教学条件的单位，共同建立校外实训基地。
 - (2) 向实训处申报新建的校外实训基地。



(3) 与实训基地所在单位一起，规划、实施实训教学工作。

4. 已建成的实习教学基地，学校每两年组织一次评估检查，评估检查结果达到实训教学要求的，继续保留合作关系；未达到实训教学要求的，提出整改要求或终止合作关系。

三、实训教学基地共建双方所承担的义务

1. 学校承担的义务

(1) 确定实践教学基地名称，在校园网、校报校刊、新闻媒体等进行宣传。

(2) 做好参加实训学生的思想政治教育和安全教育工作，要求他们虚心好学、尊敬师长、遵守实习单位的规章制度。

(3) 根据专业教学计划和实践教学要求，确定每次实训的时间、内容、人数和要求，提前一个月与实训基地所在单位联系，共同制定具体实施方案。

(4) 在参加科研立项、论文发表等方面，为实训基地所在单位提供方便。

(5) 为学校实训指导教师、实训基地所在单位的实训指导人员提供工作和生活方便，并按学校和实训基地所在单位双方的约定，为实习教学基地所在单位工作人员支付劳动报酬。

(6) 听取实训基地所在单位专家、专业技术人员对实训教学、管理和人才培养方式等提出的建议和意见，结合学校教学实际及时进行改革。

(7) 委派实训指导教师与管理教师，与实训基地所在单位协商实训期间师生的实训与生活事项。

(8) 根据实训基地所在单位的用人需要，按择优录用的原则，向实训基地所在单位推荐毕业生。

(9) 为实训基地所在单位的干部职工进行培训。

(10) 为实训基地所在单位提供其它服务。

2. 实训基地所在单位承担的义务

(1) 参与学校专业培养目标、人才培养方向、教学计划、实验实训方



案等的研究与制定，结合本单位实际，对学校的教育教学改革提出意见和建议。

(2) 接受我校学生实验实训，协助学校安排好学生实验实训内容，组织好学生实验实训工作，指导学生实验实训全过程。

(3) 按学生实验实训要求，提供实验实训场地、仪器设备、原材料等，选派本单位的专业技术人员担任学生实验实训指导教师。

(4) 为参加实验实训的师生讲解本行业的发展趋势、本单位人力资源发展规划及需求情况、各职业岗位要求的知识水平和技能、职业岗位群的结构及各岗位之间的协作等。

(5) 加强学生实验实训期间的管理，参加学生实验实训的成绩考核和鉴定等工作。

(6) 结合本单位实际，对学生进行职业道德教育。

(7) 为学校培养“双师型”教师提供帮助。

(8) 吸收学校专家和技术人员参与本单位的科研、技术攻关等工作。

(9) 尽可能地为学校学生提供就业机会。

四、实验实训基地协议书（或合同书）的签订

1. 申报和审批：专业部根据学校实验实训工作的实际需要，在进行认真调查并符合校外实训基地建设基本原则的情况下，填写《河北省玉田县职业技术教育中心校企合作协议书》，向实训处提交校外实训基地建设的各种相关材料、以及相关专业的培养目标和实训教学内容，经实训处审查并报学校教学工作委员会批准，签订协议书（或合同书）。

2. 协议书（或合同书）一式三份，由专业部、实训处、实训基地所在单位各执一份。

3. 协议书（或合同书）应包括以下内容

(1) 共建双方的合作目的。

(2) 实训基地的建设目标和受益范围。

(3) 共建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4) 参加实训师生的学习、食宿、劳动、卫生、安全等方面的安排。

(5) 签订人、签订时间与合作年限。



(6) 其他相关事宜。

4. 对于协议书（或合同书）到期的校外实训基地，共建双方可根据合作意向和成效，办理协议书（或合同书）续签手续，相关材料应报送实训处备案。



玉田职教中心实习指导老师岗位职责

一、认真履行教师的职责，遵守教师职业道德规范，树立为教学服务的思想，坚持把培养实用型、技能型、创新型的人才作为工作目标。

二、认真做好实习教学的各项准备工作（如实训计划、实训教案、实习报告、实训材料等），了解学生所学专业 and 所实习工种的内容和要求，准备好学生实习所用设备、刀具、量具等。对实习设备和器材要仔细登记，认真管理，如有损坏，应查明原因，详细记录，并妥善处理。

三、自觉遵守学校的各项规章制度，做到不迟到、不早退、不串岗、不离岗。

四、提前制定学期实习教学计划，认真执行教学计划、教学大纲和有关的安全生产工作管理制度，按时完成生产实习教学任务，保证生产实习及教学质量。

五、实训前认真学习有关工种设备的安全操作规程，对学生进行实习前安全教育，使其意识到违规操作的危害。认真做好学生技能实训的指导和各技术环节的示范，使学生尽快掌握实际操作技能。

六、积极巡回、耐心指导，及时解答学生提出的问题。实训期间指导教师无论何种原因，不得擅自中途离开实训车间。及时规范的填写《实习教学日志》等，机器设备有故障必须如实详细记录在《设备使用登记本》上，以便管理人员维修。

七、应时刻督促学生的工、量、夹具的摆放位置，并正确引导学生共同维护好工、量、夹具及相关设备。

八、每次实习结束前，应督促学生及时清点好各自的工、量、夹具及做好实训场地的卫生，做好实训结束后的“五关”（关灯、关电、关扇、关窗、关门）。

九、每日下班时应对各种气瓶进行检查，防止漏气，严格执行气体压力表月检和年检。

十、每日下班时必须严格检查和确认无残留火种后才可以离开。

十一、实习指导教师都要严格执行交接班制度。交班前发生的问题，



由交班人员负责；接班后发生的问题由接班人员负责。

十二、教育学生遵守安全规程，爱护实习器材，坚持清洁制度，保持实习车间整洁，培养学生养成文明安全生产的习惯。

十三、主动听取其他实习指导教师、工人、指导师傅、学生们的意见，对教学中存在的问题及时向主管领导汇报，并研究解决问题的方案，采取措施及时解决，不断提高教学质量。

十四、积极参加教研活动和学校的各项活动，努力学习基础理论和专业知识，拓宽知识面，不断提高自身素质，提高技能和教学水平，以适应不断深化的教学实习的需要。

十五、负责学生的实习成绩的考核，并做到公正、准确、及时。

十六、实训期间不得带任何外来人员进入实习基地，更不得将实习基地的设备用品带出或转借他人，如有特殊情况，应及时请示主管部门或主管领导批准。

十七、如遇异常、紧急情况，应迅速向主管部门报告有关情况，妥善处理现场，使损失降低到最小。

十八、根据学校发展情况，应经常性地对专业设置、实训基地建设等方面提出合理化的建议，并能够认真的完成学校和教学部领导交办的其他各项工作。



数控技术应用专业学生顶岗实习管理办法

本着对学生、对学校、对单位负责的精神，为保障学生实习的稳定性和安全性，为维护学校的声誉，根据《中等职业学校学生顶岗实习管理规定》制定如下顶岗实习管理制度：

一、顶岗实习的目的：为了提高学生应岗实践能力。

二、学生在单位如有下列行为，专业部按情节轻重将结合学校给予记大过、开除学籍留校查看、开除等纪律处分。

（一）无故不参加本次实习的；

（二）在用工单位有偷盗行为的；

（三）在实习单位学生无特殊情况不许请假。在单位私自外出或私自回校的；

（四）不讲文明礼貌，说脏话，顶撞或不服从单位和老师管理的；

（五）带手机、喝酒、抽烟、上网吧或有赌博行为的；

（六）打架、聚众打架或参与打架的；

（七）违反操作规程造成工作失误的；

（八）因懒散、迟到、早退或实习态度不好等造成不良影响的；

（九）不遵守实习单位劳动纪律和规章制度的；

（十）违反实习单位和学校其它纪律规定的。

三、学生实习离校前要写好申请书，实习结束后学生要写实习总结。班主任和单位要给学生作实习鉴定评语、结合实习表现给出实习分数，并评选出实习标兵。

四、校外学生实习安全措施

（一）数控技术应用专业学生在校外实习全天有教师在企业带队实习，专业明确带队实习教师职责，专业对实习带队教师进行安全防范教育。

（二）建立带队教师、专业、企业之间的联络网，保证联络畅通。

（三）实习前对学生进行安全教育，确保实习过程中学生的安全。

（四）进行校外实习前5天学生写申请、签订校外实习协议（学生、家长）送交专业存档。



（五）学生整队两人一队伍去企业途中注意安全，由实习老师组织学生过马路，保证学生安全。

（六）学生入企业先由企业负责人对学生进行企业安全生产教育。

（七）实习带队教师要认真考虑分析实习过程中的相关安全因素，根据具体情况，随时对学生进行安全教育。

（八）实习过程中要定时清点人员，有情况及时与专业沟通。

（九）实习带队教师要坚守岗位，高度重视学生的实习安全。

（十）实习学生要严格遵守实习纪律及实习单位的保卫、安全操作规程、保密制度。特别要注意人身安全，杜绝各类安全事故的发生。

（十一）严格遵守作息制度，有事必须向实习带队负责教师请假。

（十二）言行举止要文明礼貌，不惹事生非。

（十三）学生实习往返过程中要遵守交通规则，注意交通安全，保管好个人财物。

（十四）学生在发生事故或有可能的事故发生时，应立即报告实习带队教师或企业领导。

（十五）带队教师在学生发生事故或有可能的事故要发生时，要立即妥善处理解决，并向专业汇报，不得隐瞒、拖延。

（十六）专业部在接到关于学生实习事故报告时，专业部及时向学校汇报。